

單獨 申請		合併 申請		收件 編號		收件人		收件 日期	
----------	--	----------	--	----------	--	-----	--	----------	--

**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工廠及工業發展設施安置配售申請書(第六階段)**

一、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廠商								廠商用印	
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 印	
聯絡地址								 負責人印鑑證明印	
查估地址									
查估地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申請安置階段	第六階段								
申請 安置面積	拾 萬	萬 位	仟 位	佰 位	拾 位	個 位	平方 公尺		
1. 安置對象申請安置面積數字僅供參考，最終安置面積以本府核定為準。 2. 第六階段申請配售者最大可配售面積為查估調查表所載建物1樓面積1.2倍為限。 3. 安置對象有戶外大型生產設備安置需求，由本府依個案事實認定，配售面積以不超過實際使用面積為限。									

二、申請安置土地價款抵繳方式

項次	抵繳方式	確認(✓)	請加蓋負責人印
一	以負責人之權利價值或協調附近地區內領有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足額抵扣(檢附附件八權利價值協調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負責人印(如屬商號者，請加蓋負責人印鑑證明印)
二	全數現金繳納		

三、申請人應附文件

文件	項目	文件	自主檢核(✓)
資格文件	1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	
	2	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擇一檢附)	
	3	負責人印鑑證明(如申請人為商號者應檢附，公司免附)	
	4	事業主體或負責人之附近地區(第一期)權利價值計算表	
授權	1	授權書	
	2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合併	1	安置合併申請表	
	2	被協調人身分證文件	
1. 請攜帶負責人之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供現場檢查(擇一) 2. 如為授權，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現場檢查 3. 所繳附之證件影本，均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印章。 4. 印鑑證明，以一年內申請者有效			

申請須知

一、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親自申請者：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大小章及本申請書親自至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向**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提出申請。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廠商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填具授權書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本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提出申請。
- (三)掛號郵寄申請：填妥本申請書，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章，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98 號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收」。
- (四)申請人如係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配售安置土地者，應一併檢附被協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另『被協調人』欄由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
- (五)申請合併分配相鄰安置土地者，請各申請人一併填妥**附件六安置合併申請表**，以確認選配順序，申請期限屆滿後，不可更改選配順序。

二、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配售土地之權益。

三、申請安置抵繳方式勾選以**負責人協調附近地區內領有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合併抵扣**者，不得繳納差額地價，且配售現場不得變更抵繳方式。

四、安置廠商須同意事業廢污水處理廠設置前，先行自設污水處理設施並妥善處理置放流水標準並預留銜接污水處理管線空間，另於污水處理場設置後，願意無條件同意配合納管作業並繳交處理費。